

# 舞钢市水利局文件

舞水〔2022〕69号

## 关于舞钢市自备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监管办法（试行）的公示

为探索推进取用水单位信用监管，倡导良好的取用水行为，市水利局起草了《舞钢市自备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共7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市水利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张志强，联系方式：0375-812005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理念，全面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倡导良好的取用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舞钢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结合自备取用水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评价监管的对象，是指经舞钢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申领取水许可证，开展自备取用水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取用水单位）。

第三条 水政水资源股负责制定发布全市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并公布评价结果。收集、确认、公开与报送取用水单位违法违规信息，协助对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第四条 水政水资源股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和监管工作，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管理

第五条 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信息归集包括基础信息、相关奖励及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等信息。

第六条 基础信息包括取用水单位的名称、取用水管理、配合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七条 奖励信息主要包括被评为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及市级节水型企业等信息。

第八条 违法违规记录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行为记录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记录等信息。

第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擅自修改、增删、泄漏企业相关信息，并应对其提供的信用评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信用指数分类与评定

第十条 参照省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取用水单位信用指数分为 A、B、C、D、E 共 5 类。

优秀： $A \geq 900$  分（A类）

良好： $850 < B \leq 900$  分（B类）

中等： $800 \leq C < 850$  分（C类）

较差： $650 \leq D < 800$  分（D类）

差： $E < 650$  分（E类）

每个参评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0 分，如出现扣分项，则在评价分数中扣去相应分值，综合得分为取用水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舞钢市自备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

### 第四章 信用监管与应用

第十二条 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应按照“一户一源”原则开展，确保信息数据准确、完整、可靠，能够真实反映取用水情况，并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被评为 A 和 B 类的取用水单位，在下一个信用年度内，可以采取以下监管和激励措施：

(一) 其监管采取以主体自律为主、监督管理为辅，除专项整治、投诉举报或上级督办外，可适当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二) 对取用水行为规范，且用水效率高、节水成效较好的取用水单位，优先推荐评比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等。

(三) 对被评为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的取用水单位，除享受获评称号及相关奖励外，水资源费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四条 对被评为 C 类的取用水单位，在下一个信用年度内，实施企业主体自律和监督管理相结合，做好日常监管，重点检查投诉、举报等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对被评为 D 级、E 级的取用水单位，在下一个信用年度内，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重点检查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六条 对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未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整改的；故意破坏取

水设施的；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节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惩处，并将处理、处罚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

第十六条 按照市政府关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的工作要求，将有行政处罚的失信取用水单位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对有行政处罚不良信息的取用水单位，根据相关联原则，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和监管工作，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舞钢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舞钢市自备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 舞钢市自备取用水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情况
取用水日常监督管理	取用水管理违法犯规方面（500分）	发生1次水资源费拖欠时间在8-30天之内	每次扣50分
		发生1次水资源费拖欠时间在31-90天之内	每次扣150分
		发生1次水资源费拖欠时间在90天以上	
		年内出现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的行为	出现情况之一的每次扣200分，扣完为止
		发生1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行为，或拒不按计量装置差错追补规范确定的金额补缴水资源费且不能提出合理理由及证据的行为	
		故意破坏计量设施，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出现情况之一的每次扣500分，扣完为止
	配合管理方面（300分）	发生1次未按要求报送取用水情况的行为	每次扣100分
		发生1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	每次扣200分
		被评为国家水效领跑者的取用水单位	加50分
	附加分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的取用水单位	加40分
		被评为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取用水单位	加20分
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200分）	由省公共信用评价系统开展评分		

舞钢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